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干江，委员：张迎春、丁建奇、贺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波，委员：贺娟、何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琪，委员：刘干江、汪形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形艳，委员：周波、何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品，预计总金额约为 5,120.60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撤销矿业分公司，成立矿管办，负责矿山战略规划、矿业权证办理、矿山开采技术指导、指导矿山管理工作等管理职能。

2、撤销贸易部，成立市场部，负责公司各种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并对同行业、相关行业、上下游主要企业信息进行分析等。贸易部人员整体调整至市场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期限壹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贰亿元整，期限贰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